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1)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2) 延遲寄發有關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擬  
進行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1)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協議。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以下總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

### 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總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ii)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本集團之產品需求較預期為佳，董事會預期服務協議項下有關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採購整車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之要求。因此，董事會批准上調服務協議項下有關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採購整車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78%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83,09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78%)、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6%)、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2%)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5,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7%)，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2) 延遲寄發有關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修訂年度上限公佈，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佈所載，預期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將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同一通函內載入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內容有關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1)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協議。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當時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現為第14A.52條)規定，就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持續關連交易，其中於特殊情況下協議年期因交易性質而必須超過三年，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將須解釋為何協議需較長期間，並確認此類協議之有關年期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中表示，對於服務協議此類協議有超過三年之年期乃一般商業慣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本集團之產品需求較預期為佳，董事會預期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之要求。因此，董事會批准上調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以下資料載列服務協議項下有關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採購整車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78%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就年度上限另行刊發公佈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載於服務協議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於服務協議期內，吉利控股集團或會要求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將與可能於未來為新車型製造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過程中產生之服務有關，惟須符合按服務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而提供所要求服務之能力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述活動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宜)予本公司之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視乎規格及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成本、中國稅項(主要包括消費稅及水利建設基金及印花稅；適用於本集團車型之消費稅根據不同稅費類別介乎3%至25%之間(視乎轎車引擎排量而定)，而水利建設基金及印花稅因應中國不同地區而有所不同)及其他必要且合理之開支成本(主要包括相關薪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售予吉利控股集團。

本集團供應予吉利控股集團之隨車工具包將根據本集團承擔隨車工具包之實際成本計算。隨車工具包將售回予本集團以分銷予終端客戶(為免生疑，吉利控股集團售回予本集團之隨車工具包計為整車一部份)。

##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服務協議銷售整車成套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服務協議，銷售隨車工具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止年度之	止九個月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整車成套件	25,680,051	27,927,141	54,367,457	78,909,319	100,974,7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43,976,763	62,860,126	83,768,317

##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採購整車成套件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所公佈，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優於預期，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之單月轎車銷量創下歷史新高；(i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已收到之大量訂單以及二零一六年餘下時間預期收到之強勁銷售訂單；(iii)按本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予出售之預計汽車輛數；及(iv)給予終端客戶之每輛汽車估計平均售價(按照汽車之最近平均售價計算)。

**(ii) 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包括電動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將視乎車型及款式而按給予終端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售予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供應之汽車零部件將根據最初購買成本加相關採購成本(即吉利控股集團採購過程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就加工製造服務而言，吉利控股集團應收取之費用將按進口模具設備價值之年直線折舊率加吉利控股集團就加工製造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主要包括工廠租賃費用、直接勞工及間接費用)計算。

上述活動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宜)予本公司之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服務協議採購整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服務協議，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加工製造

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止年度之	止九個月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整車	26,953,499	28,554,665	55,665,152	80,575,051	102,574,3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47,050,290	67,342,835	89,219,305

###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所公佈，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優於預期，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之單月轎車銷量創下歷史新高；(i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已收到之大量訂單以及二零一六年餘下時間預期收到之強勁銷售訂單；(iii)按本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予出售之預計汽車輛數；及(iv)給予終端客戶之每輛汽車估計平均售價(按照汽車之最近平均售價計算)。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年內，本集團已推出4款新車型，即「吉利博越」、「帝豪GS」、「遠景SUV」及「帝豪GL」，全部新車型之銷售表現均優於預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新帝豪」之銷量為21,121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1%。「遠景」轎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之銷量為11,114部，按年增長約2%。本集團B級轎車車型「吉利博瑞」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之銷量為4,478部。本集團最新款運動型多功能車型「吉利博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錄得銷量14,053部。本集團首款跨界運動型多功能車型「帝豪

GS」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錄得銷量8,524部。本集團新款運動型多功能車型「遠景SUV」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錄得銷量10,056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本集團正式推出新一代A+級轎車車型「帝豪GL」，並於該月錄得銷量2,874部。到目前為止，收到「帝豪GL」的採購訂單已較管理層原先預期為佳。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本公司公佈所載，本公司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銷量目標由660,000部上調約6%至700,000部，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37%。

預期國內市場之強勁銷售表現以及於收購寶雞及山西製造廠(以供生產「帝豪GS」及「吉利博越」車型)後本集團之整體生產能力擴增，將令本集團得以實現更高之銷量目標並改善其產品平均售價。因此，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採購整車的情況將超出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得以遵循服務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服務協議**

#####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就本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而言，本集團將監控轎車的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成本、中國稅項(主要包括消費稅)，及其他必要及合理支出成本，以確保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售價屬正確釐定。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為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 (ii) 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就本集團採購整車而言，本集團將追蹤轎車的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以確保採購整車價格之公平性。就本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而言，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為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就上述服務協議之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直得以遵循並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並確保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商業過程中訂立；為正常或較優之商業條款；且根據協議條款規管進行，而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獨立核數師審核及確認是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是否符合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定價政策；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考慮上述審核結果及如有必要，對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採取行動以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78%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83,09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78%)、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6%)、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2%)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5,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7%)，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2) 延遲寄發有關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修訂年度上限公佈，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佈所載，預期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將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同一通函內載入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內容有關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整車」	指	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為免生疑，包括電動整車
「電動整車」	指	電動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電動車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之全套工具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78%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委任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採購整車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隨車工具包」	指	用作日後基本修理及維修轎車之工具包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如本公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服務協議」分節所提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V」	指	運動型多功能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